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誼

古元君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被 告 陳文成

倪偉誠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子容律師  
劉世興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028號、第15038號、第1503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773號、第2774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及編號8「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1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及編號8「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2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  
03 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1至22所示之物，均沒收。

05 辛○○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編號7「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6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編號7「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7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5至18所示之  
08 物，均沒收。

09 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編號7「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0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編號7「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1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以如附表五各編號所  
12 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7、8至14所  
13 示之物，均沒收之。

####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另補充如下：

17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09年12月中旬前某  
18 日，各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應予補充更正；起訴書犯  
19 罪事實欄一第20行【水予「可可」，以此手法製造金流斷  
20 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移轉上開詐欺所得並隱匿  
21 其去向。而戊○○可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應予補  
22 充。

23 (二)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辛○○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  
24 辛○○、己○○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辛○○之手機翻拍  
26 照片、被告己○○之筆記型電腦之翻拍照片、勘察採證同意  
27 書、被告己○○之手機翻拍照片、被告乙○○之手機翻拍照  
28 片、被告乙○○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29 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共犯陳玟霖之手機翻  
30 拍照片、被告戊○○為警拘提時之現場暨證物照片及手機翻  
31 拍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  
32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  
33 細資料報表、被害人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1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03 類案件紀錄表、LINE截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  
04 片、第一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10年4月27日一竹東字第00037  
05 號函所附張永詳帳號00000000000號之開戶申請書及交易明  
06 細表、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被告戊○  
07 ○匯款予被害人丁○○、癸○○、丑○○及庚○○之轉帳交  
08 易明細、被告辛○○匯款予被害人庚○○、丁○○及癸○○  
09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  
10 被告戊○○、乙○○、辛○○及己○○於本院訊問、準備程  
11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0偵15038卷(一)第33頁至第62頁、第  
12 138頁至第144頁，110偵15038卷(二)第18頁至第22頁、第37頁  
13 至第40頁，110偵15038卷(三)第40頁至第42頁，110偵15039卷  
14 (二)第26頁至第32頁、第35頁至第39頁，110偵7028卷第14頁  
15 至18頁、第19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第72  
16 頁、第78頁、第84頁、第234頁至第235頁、第242頁至第243  
17 頁、第249頁至251頁、第337頁至第343頁、第347頁至第351  
18 頁）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21 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22 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3 構性組織」，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  
24 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  
25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  
26 「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  
27 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28 欺）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戊○  
29 ○、乙○○、辛○○及己○○，另有共犯林遠隆、陳玟霖、  
30 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明及共犯即真實姓名、年籍  
31 不詳綽號為「阿力」、「可可」、「大帥」、「周子若」及  
3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是該集團至少為三人以  
33 上無訛。而本案詐欺集團自109年12月中旬起開始運作，係

01 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  
02 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  
03 案之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04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故被告戊○○、  
06 乙○○於109年12月中旬前某日加入前揭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07 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並依綽號「可可」之指示，擔任  
08 「收簿手及收水」之工作，被告辛○○、己○○接受共同被  
09 告戊○○之召攬加入該組織，接受綽號「大帥」及共同被告  
10 戊○○之指揮，擔任「收簿手及收水」之工作，是被告戊○  
11 ○、乙○○、辛○○及己○○等人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構成  
12 要件該當。

13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 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 年  
14 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  
15 第1 條揭櫫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  
16 本次修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  
17 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18 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  
19 之追訴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  
20 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  
21 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  
22 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  
23 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  
25 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  
26 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  
27 法乃參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  
28 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  
29 而於新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30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3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33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

01 與國際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  
02 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  
03 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  
04 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  
05 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  
06 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  
09 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  
10 言；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  
11 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至所意  
12 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3 皆非所問。又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  
14 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  
15 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  
16 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17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18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  
19 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  
20 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21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22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23 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  
24 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  
25 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本案被告戊○○、乙○○、辛○○及己○○、共犯  
27 林遠隆、陳玟霖、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明及共犯  
28 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阿力」、「可可」、「大  
29 帥」、「周子若」及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先  
30 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  
31 致其陷於錯誤將現金自金融機構提出，再轉匯至起訴書附表  
32 所示之帳戶內，再由「阿力」、「可可」、「大帥」、「周  
33 子若」等人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LINE，通知被告

01 辛○○、乙○○及己○○等人，再分別通知共犯陳玟霖、蔡  
02 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明等人前往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03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提款機提領詐欺贓款，再交由被告辛○  
04 ○、乙○○及己○○等人，再轉交被告戊○○，並由戊○○  
05 轉交上游「可可」或由被告戊○○、辛○○及己○○等人操  
06 作網路銀行，將詐欺贓款，轉匯至上游指定之帳戶內，以此  
07 方式將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  
08 所得持有者，自己製造金流斷點。

- 09 (三)核被告戊○○、乙○○、辛○○及己○○等人如起訴書附表  
10 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組織  
1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被告  
13 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8所為；被告乙○○如起訴書附  
14 表編號2至6、8所為；被告辛○○及己○○如起訴書附表編  
15 號2至4、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7 被告戊○○、乙○○、辛○○、己○○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  
18 之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為犯行間；被告戊○  
19 ○、乙○○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  
20 5至6、8所為犯行間；被告戊○○、辛○○、己○○及其他  
21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7所為犯行間，分  
22 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戊○○、乙  
23 ○○、辛○○、己○○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起訴書附  
24 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於密接之時間內，分工由集團不詳  
25 成員以電話接連對各該同一被害人施行詐術，各該同一被害  
26 人先後多次匯款入人頭帳戶，再由起訴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27 車手多次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或轉匯，各係侵害各該被  
28 害人之同一被害法益，就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數  
29 個犯罪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3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31 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是對同  
32 一被害人於密接時地內之所為數次犯行，各應僅論以一罪。
- 33 (四)又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01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02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3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04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05 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  
06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於同一  
07 法理，本案被告戊○○、乙○○、辛○○及己○○等4人於  
08 起訴書事實欄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渠等參與本案犯罪  
09 組織後所犯首次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8  
12 所示犯行；被告乙○○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8所示犯  
13 行；被告辛○○及己○○2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7所示  
14 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6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分別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處斷。又被告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  
18 間；被告乙○○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8所示各罪間；被  
19 告辛○○及己○○2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7所示各罪  
20 間，均造成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併辦：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1年度偵字第2773號、  
23 第2774號），與檢察官原起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屬  
24 事實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原起訴意旨效力所及，  
25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6 (六)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30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31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32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3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  
04 旨亦同。查被告戊○○、乙○○、辛○○及己○○等4人均  
05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  
06 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戊○○、乙○○、辛○  
08 ○及己○○等4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  
09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戊○○、乙○○、辛○○及己  
10 ○○等4人就本案犯行均各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就被告戊○○、乙○○、辛○○及己○○等4人此部  
12 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13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  
14 明。

15 (七)累犯加重：

- 16 1. 另查，被告戊○○前於民國108年10月間，因犯傷害案  
17 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於108年10月28日確定，並於109年5月14日易科罰金  
19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0 （見本院卷第31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  
21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犯，且查  
22 本件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有罪刑不相當之  
23 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4 2. 又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  
25 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  
26 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  
27 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  
28 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  
29 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  
30 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  
31 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  
32 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  
33 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

01 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  
02 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併罰之數罪中，有一罪或部分  
03 之罪，其刑已於定執行刑之裁定前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  
04 之定執行刑而影響其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而謂無累犯規  
05 定之適用；復按二以上徒刑之執行，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  
06 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  
07 滿，始有依刑法第79條之1 第1 項、第2 項規定，合併計  
08 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  
09 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  
10 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  
11 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  
12 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  
13 完畢之效力；又刑法第79條之1 放寬假釋應具備「最低執  
14 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定，分別觀察與  
15 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刑法  
16 第47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  
17 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  
18 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  
19 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  
20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第7次  
21 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辛○○前(1)於104年1月間，因違反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壩簡字第1  
24 66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  
25 月，於104年6月25日確定；(2)又於104年2月間，因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虎簡字第2  
27 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4年3月24日確定；(3)又  
28 於106年11月間，因犯詐欺等案件，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05  
29 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6  
30 月、1年2月（共2罪）、8月（共22罪）、8月（共2罪）、  
31 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於107年1月2日確定；(4)又於1  
32 05年11月間，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3 以105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5年12

01 月15日確定；(5)又於105年9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2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275號判決  
03 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5年10月11日確定；(6)又於106年1  
04 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  
05 6年度嘉簡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6年3月2  
06 日確定；(7)又於106年7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8 刑5月，於106年8月21日確定；(8)又於107年4月間，因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331號判  
10 決有期徒刑5月，於107年5月21日確定（刑期起算：110年  
11 4月10日，執畢日期：110年9月9日）。(甲)上開(1)(2)(3)案  
12 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59號裁定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刑期起算：107年9月12日，執畢  
14 日期：110年4月9日）；(乙)上開(4)(5)(6)(7)案件，經臺灣雲  
15 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8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6 年3月確定（刑期起算：106年6月13日起算，執畢日期：1  
17 07年9月11日）；上開(甲)(乙)與上開(8)案件接續執行，於106  
18 年6月13日入監執行，於109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9 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揆諸上開說明，上開(乙)執行  
20 刑，已於107年9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53頁），其  
22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3 以上之數罪，均為累犯，且查本件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24 號解釋所示，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八)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27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28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29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2種以上法  
30 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  
31 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  
32 台上字第95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裁判意旨同此見  
33 解）。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犯行之人，其犯罪情節、手段、參與程度均未必  
03 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  
04 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不可謂不重。經查，被告己○○於本案所為之加重詐  
06 欺、洗錢犯行，致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7所示被害人等受  
07 有財產上損害，固應非難。然被告己○○係初犯且其參與較  
08 末端之為收水之工作，而其所獲得好處，僅有轉交款項總數  
09 之1%之報酬，數額非鉅，與一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獲取大量  
10 非法利益之情況仍屬有間。衡情其所犯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  
11 有期徒刑之罪，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非無情輕法重，  
12 自有傷國民法律感情，況被告己○○已與被害人丁○○、庚  
13 ○○及癸○○等3人達成調解，並採分期付款方式賠償被害  
14 人丁○○、庚○○及癸○○等3人，且該3人同意本院依法處  
15 理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111年度刑移調字第55  
16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6頁、第249頁至第251  
17 頁），依被告己○○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均加以考  
18 量，本院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客觀上尚足以引起社會上  
19 一般人之同情，非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  
20 輕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1 (九)至於被告辛○○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辛○○之利益辯護稱：被  
22 告辛○○坦承犯行並與今日到庭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獲得被  
23 害人之諒解，減輕被害人受到的損害，犯後態度良好，被告  
24 辛○○並非詐欺集團之幕後策劃者，也不是最終利益的享有  
25 者，且犯後態度良好，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  
26 云，惟查，被告辛○○前於106年11月間，因犯加重詐欺案  
27 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應  
28 執行有期徒刑3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參（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2頁），被告辛○○前已曾犯同類  
30 型之案件，甫於109年3月31日假釋出監，仍不知警惕而再犯  
31 本案，且被告辛○○於前案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機房人員，本  
32 次進化成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及收水之工作，是依被告辛○○  
33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客觀上仍不足以引起一般普遍之

01 同情，被告辛○○雖於111年3月28日與被害人丁○○、庚○○  
02 ○及癸○○達成調解，並已履行第一期之賠償，有被告辛○○  
03 ○之匯款憑據，然觀被害人等之損失甚鉅，已足使被害人等  
04 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縱其全數履行調解之條件，仍無法填補  
05 被害人等之損害，是綜合主客觀情狀，亦難引起普遍之同  
06 情，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證如不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  
07 刑，將導致情輕法重之情形，則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  
08 條減輕其刑，核屬無據，爰僅於法定刑度內酌情量刑。

09 (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乙○○、辛○○  
10 及己○○正值青壯，竟均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失  
11 業或投資失敗等原因，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及收水工  
12 作，造成他人之財產損失，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且更製造  
13 金流之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  
14 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渠等所為實屬  
15 不該。惟念被告戊○○等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戊○○  
16 ○、辛○○及己○○等3人於本院調解程序中，與被害人丁  
17 ○○、許善為、丑○○及癸○○等4人達成調解，並完全賠  
18 償被害人丑○○，並對被害人丁○○、許善為及癸○○履行  
19 第一期賠償金，有上開調解筆錄及轉帳匯款憑證在卷可佐  
20 （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1頁、第337頁至第343頁、第347  
21 頁至第351頁），態度尚稱良好，另衡及被告等4人擔任收簿  
22 手及收水之犯罪動機、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  
23 情節、所得利益、且被告等人已與上開被害人達成調解獲致  
24 上開被害人之諒解等情，及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部分，均分  
25 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情，兼衡被告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27 識程度，目前擔任保全，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  
28 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被告乙○○自述高中肄業，目前在  
29 監執行洗錢案件之生活狀況；被告辛○○自述國中畢業，目  
30 前在工地貼磁磚，月收入3、4萬元，尚有2名女兒待其扶養  
31 之生活會況；被告己○○自述高中肄業，目前在菜市場賣豬  
32 肉，月收入3萬5,00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見本院  
33 卷第2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01 渠等應執行之刑，以資警惕。至被告戊○○、乙○○、辛○○  
02 ○及己○○等4人所為雖均構成組織犯罪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3 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應依同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規定，並參酌  
04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  
05 審酌是否對被告4人宣告強制工作，然同條例第3條第3項宣  
06 告強制工作之規定，業據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  
07 失效，是本院自毋庸審酌是否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對被告4  
08 人宣告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09 (二)查被告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見本院卷第  
11 57頁至第62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  
12 犯行，態度良好，又其事後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被害人丁  
13 ○○、許善為及癸○○等3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且被告  
14 偉誠已履行第一期之賠償，有被告己○○之匯款憑據（見本  
15 院卷第353頁至第354頁），堪認被告己○○已有悔意，被害  
16 人丁○○、許善為及癸○○之告訴代理人吳世敏律師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亦表示同意本院依法處理，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18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6頁），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  
1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0 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  
21 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  
22 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己○  
23 ○已承諾願以附表五各編號所示支付方式，賠償被害人丁○  
24 ○、許善為及癸○○等3人之損害，雙方並達成調解，本院  
25 為督促被告己○○能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爰依刑法第  
26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己○○應依附表五所示各編號  
27 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己○○違反上開應行  
28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30 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31 明。

### 32 三、沒收：

3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  
03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04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05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06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徵，對未受  
07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亦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08 收、追徵，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09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10 際分配之所得，予以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  
11 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  
12 自不對該特定成員諭知沒收，惟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3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仍應負共同被沒收之責（最高法院  
14 108 年度台上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被告戊○○於本院訊問時，就其擔任「收簿手及收水」之  
16 工作，每次可獲得車手收款總數之1%為其報酬乙節，業經被  
17 告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8頁），而就起訴書附表編  
18 1至編號8所示之車手各次提款合計之總數，均大於起訴書附  
19 表各編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總額，故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20 則，自以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總額乘以1%計之，對被告較為有  
21 利，是被害人王心愉所受損害總計為2萬3,000元；被害人丁  
22 ○○所受損害總計為157萬元；被害人許善為所受損害總計  
23 為13萬元；被害人壬○○所受損害總計為174萬4,000元；被  
24 害人子○○所受損害為5萬元；被害人丑○○所受損害為1萬  
25 8,000元；被害人癸○○所受損害為50萬元；被害人丙○○  
26 所受損害為12萬元，故被告戊○○之犯罪所得為4萬1,550元  
27 【計算式：（2萬3,000元+157萬+13萬+174萬4,000元+5萬+1  
28 萬8,000元+50萬+12萬）X1%】，又被告戊○○已與被害人丁  
29 ○○、許善為、丑○○及癸○○等4人達成調解，並分別以  
30 分期付款方式，賠償被害人丑○○1萬8,000元、被害人庚○  
31 ○3萬2,500元、被害人丁○○10萬元、被害人癸○○5萬  
32 元，其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倘再予宣告沒收，實有  
33 過苛之虞，是衡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尚無宣告沒收

01 與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三)查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就其擔任「收簿手及收水」之  
03 工作，每次可獲得車手收款總數之1%為其報酬乙節，業經被  
04 告乙○○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3頁），而被告乙○○參與  
05 就起訴書附表編1至6、8所示犯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8  
06 所示車手各次提款合計之總數，均大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  
07 6、8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總額，故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08 則，自以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總額乘以1%計之，對被告較為有  
09 利，是被害人王心愉所受損害總計為2萬3,000元；被害人丁  
10 ○○所受損害總計為157萬元；被害人許善為所受損害總計  
11 為13萬元；被害人壬○○所受損害總計為174萬4,000元；被  
12 害人子○○所受損害為5萬元；被害人丑○○所受損害為1萬  
13 8,000元；被害人丙○○所受損害為12萬元，故被告乙○○  
14 之犯罪所得為3萬6,550元【計算式：（2萬3,000元+157萬+1  
15 3萬+174萬4,000元+5萬+1萬8,000元+12萬）X1%】，爰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另查被告辛○○於本院訊問時，就其擔任「收簿手及收水」  
19 之工作，每日可獲得3,000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乙節，業經  
20 被告辛○○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9頁），而被告辛○○參  
21 與本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罪，而車手領款時間  
22 為110年3月5日、同年3月8日、同年3月9日、同年3月10日、  
23 同年3月14日、同年3月15日、同年3月16日、同年3月17日、  
24 同年3月18日、同年3月19日、同年3月20日、同年3月22日、  
25 同年3月24日、同年3月25日、同年3月29日及同年3月30日共  
26 計16日，故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以每日最低3,000元計  
27 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被告辛○○之犯罪所得應為4萬8,000  
28 元（計算式：3,000元X16日），惟被告辛○○已與被害人庚  
29 ○○、丁○○及癸○○等3人達成調解，並分別以分期付款  
30 之方式，賠償被害人庚○○3萬2,500元、被害人丁○○10萬  
31 元、被害人癸○○5萬元，其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  
32 倘再予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是衡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  
33 項規定，尚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01 此敘明。

02 (五)另被告己○○於本院訊問時，就其擔任「收簿手及收水」之  
03 工作，共獲得約5萬餘至10萬元之報酬乙節，業經被告己○  
04 ○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5頁），故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05 則，是被告己○○之犯罪所得應為5萬元，又被告己○○已  
06 與被害人庚○○、丁○○及癸○○等3人達成調解，並分別  
07 分期賠償被害人庚○○3萬2,500元、被害人丁○○10萬元、  
08 被害人癸○○5萬元，其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倘再  
09 予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是衡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尚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1 明。

12 (六)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現金為被告戊○○所有，非本案犯罪  
13 所用或所得之物，業據被告戊○○供述在卷（見110偵15039  
14 人(二)第8頁背面）；而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現金及附表三編號  
15 5至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辛○○所有，非本案犯罪所用或所  
16 得之物，業據被告戊○○供述在卷（見110偵15038卷(一)第21  
17 頁）；而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現金、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  
18 物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己○○所有，非本  
19 案犯罪所用或所得之物，業據被告己○○供述在卷（見110  
20 偵15038卷(一)第106頁），均與沒收規定不符，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七)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7所示之SIM卡、編號8至14所示之手  
23 機，均為被告己○○所有，且與被告戊○○及其他詐欺集團  
24 成員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己○○供承在卷（見110偵150  
25 38卷(一)第106頁正、反面），復有附表四編號8之手機翻拍照  
26 片在卷可參（見110偵15038卷(一)第138頁至第144頁）；又扣  
27 案如附表四編號15至18所示之手機及比特卡（網卡，沒有門  
28 號），均為被告辛○○所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及LINE  
29 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復有附表四編號17所示之手  
30 機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110偵15038卷(一)第42頁至第55  
31 頁）；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1至2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乙○  
32 ○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乙○○供承在卷（見110偵15038卷(二)  
33 第6頁背面至第7頁），且供本案與被告辛○○等人聯繫所用

之物，此有附表四編號21至22所示手機之翻拍照片在卷可佐  
(見110偵15038卷(二)第18頁至第22頁)；又附表四編號23所  
示之物，為被告戊○○所有，業據被告戊○○供承在卷(見  
110偵15039卷(二)第8頁背面至第9頁正面)，且供其透過通訊  
軟體Telegram聯繫被告乙○○及其他詐欺集團所用之物，此  
有被告戊○○手機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110偵15039卷(二)第  
27頁背面至第3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收。

(八)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0所示之李忠陵之身分證及附表四編號  
19、24至51所示之存摺及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密碼函，雖係分  
別自被告辛○○及己○○身上及車上所扣得，惟卷內均無事  
證可認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不宜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孫立婷到庭  
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華 澹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 羽 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主文及宣告刑	備註
1	甲○○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庚○○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4	壬○○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5	子○○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6	丑○○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起訴書附表

		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編號6
7	癸○○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8	丙○○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附表二：

編號	現金（新臺幣）	持有人	扣押物品清單	備註
1	7萬4,100元	戊○○	111年度院保字第178號（見本院卷第265頁）	
2	1萬5,700元	辛○○	111年度院保字第179號（見本院卷第271頁）	
3	5萬5,200元	己○○	111年度院保字第180號（見本院卷第277頁）	

01  
02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品清單	備註
1	金項鍊1條 (38.5公克)	己○○	111年度院 保字第181 號(見本院 卷第283 頁)	
2	金戒指1個 (15.5公克)	己○○		
3	金戒指1個 (2公克)	己○○		
4	TISSOT手錶1支	己○○		
5	金項鍊1條 (126.5公克)	辛○○	111年度院 保字第182 號(見本院 卷第287 頁)	
6	金戒指1個 (10公克)	辛○○		
7	MASERATI手錶1 支	辛○○		

03  
04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	扣押物品清單	備註
1	HP牌筆記型電腦 (含model4s-cf2013 TU、筆電包及電源 線)	1台	己○○	111年度院保 字第175號 (見本院卷第 261頁)	
2	DIKE讀卡機	1個	己○○	111年度院保 字第185號 (見本院卷第 295頁)	
3	infoThink讀卡機	1個	己○○		
4	遠傳電信SIM卡	9張	己○○	111年度院保 字第186號 (見本院卷第 299頁)	
5	中華電信SIM卡	1張	己○○		
6	台灣大哥大電信SIM	1張	己○○		

	卡				
7	黑莓卡SIM卡	1張	己○○		
8	IPOHONE 11 (IMEI: 0000000000 00000, 含SIM卡1 枚)	1支	己○○	111年度院保 字 第 189 號 (見本院卷第 315頁)	
9	IPHONE SE (IMEI: 0 0000000000000000, 含 SIM卡1枚)	1支	己○○		
10	HTC手機 (含SIM卡2 枚)	1支	己○○		
11	IPHONE (IMEI: 0000 000000000000, 含SIM 卡1枚)	1支	己○○		
12	IPHONE SE白色 (IME I: 000000000000000 0)	1支	己○○		
13	黑色IPHONE 7 (IME I: 000000000000000 0, 含SIM卡1枚)	1支	己○○		
14	藍色VIVO手機 (含SI M卡2枚)	1支	己○○		
15	鐵灰色IPHONE 12Pro (IMEI: 0000000000 00000)	1支	辛○○		111年度院保 字 第 193 號 (見本院卷第 319頁)
16	黑色IPHONE 8 (IME I: 000000000000000 0)	1支	辛○○		
17	黑色IPHONE SE (IME I: 000000000000000 0)	1支	辛○○		
18	比特卡 (代碼86m2y)	1張	辛○○		

	c)				
19	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辛○○		
20	李忠陵之身分證	1張	辛○○		
21	白色IPHONE XR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乙○○	111年度院保字第194號 (見本院卷第323頁)	
22	白色IPHONE 6S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乙○○	111年度院保字第195號 (見本卷第327頁)	
23	IPHONE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戊○○	111年度院保字第196號 (見本院卷第331頁)	
24	劉先財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111年度院保字第187號 (見本院卷第303頁至第304頁)	
25	張嬌茹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26	林泰宏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27	李虹川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28	劉先財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29	李虹川之國泰世華銀行	1本	己○○		

	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30	劉先財之兆豐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31	劉先財之永豐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32	劉先財之元大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33	劉先財之台新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34	新仁豪精品行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35	新仁豪精品行之第一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己○○		
36	新仁豪精品行之第一銀行帳戶之電子銀行業務密碼函	1張	己○○	111年度院保字第183號 (見本院卷第291頁)	
37	劉先財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111年度院保字第188號 (見本院卷第307頁至第311頁)	
38	林泰宏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39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0)				
40	張媯茹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1	李虹川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2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3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4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號)	1張	己○○		
46	劉先財之永豐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7	永豐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8	元大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49	台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50	劉先財之台新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1張	己○○		

(續上頁)

01

51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帳號000000000000 0)	1張	己○○		
----	------------------------------------	----	-----	--	--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被害人	調解條件	備註
1	庚○○	被告己○○同意給付被害人庚○○3萬2,500元，給付方式為：(一)111年4月25日前給付7,500元。(二)其餘2萬5,000元分10期給付，每月1期各2,500元，自111年5月起，按月於25日前各給付2,5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三)款項均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內。	111年度 附民移 調字第5 5號之調 解筆錄
2	丁○○	被告己○○同意給付被害人丁○○10萬元，給付方式為：分4期給付，每月1期各2萬5,000元。於111年4月25日前給付第1期，之後每月25日前再各付2萬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均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內。	
3	癸○○	被告己○○同意給付被害人癸○○5萬元，給付方式為：(一)111年4月25日前給付2萬元。(二)其餘3萬元，分3期給付，每月1期各1萬元。自111年5月起，按月於25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三)款項均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內。	

04

(附件一)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03  
04 被 告 戊○○  
05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06 被 告 乙○○  
07 選任辯護人 陳彥仰律師

08 被 告 辛○○  
09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10 陳湘如律師（110年12月23日解除委任）  
11 劉世興律師

12 被 告 己○○  
13 選任辯護人 聶嘉嘉律師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戊○○（綽號「蕃薯」、「亞文」）、乙○○（綽號「米  
18 腸」、「腸腸」）、辛○○（綽號「大頭」、「五毛」、  
19 「五梅」）、己○○（綽號「喬巴」、「小花」）於民國11  
20 0年初，各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21 號「阿力」、「可可」、「大帥」、「周子若」與其他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  
23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銀行帳戶（即收簿手）、提  
24 領詐騙款項（即車手）及收領車手所領取詐騙款項（即收  
25 水）等工作。戊○○、乙○○、辛○○、己○○加入後即與  
26 林遠隆（另案偵辦中）、陳玟霖、蔡俊蔚、陳家豪、張進  
27 富、林世明（以上5人業另案提起公訴）、「阿力」、「可  
28 可」、「大帥」、「周子若」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  
2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0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不  
31 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  
32 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33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由附表所示車手於附表所示提領

01 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交予戊○○、乙○○、辛○○  
 02 ○、己○○等人（詳如附表所示參與行為），再由戊○○交  
 03 水予「可可」，以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或每日新臺幣  
 04 （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

05 二、案經甲○○、丁○○、庚○○、壬○○、子○○、癸○○、  
 06 丙○○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戊○○坦承加入前開詐騙集團，及從事如附表所示參與行為之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加入前開詐騙集團，及從事如附表所示參與行為之事實。
3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辛○○坦承加入前開詐騙集團，及從事如附表所示參與行為之事實。
4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己○○坦承收取陳家豪、林世明提領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玟霖、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明、張永詳於警詢及偵訊時，被告彭瑞芳、詹桂琦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4人從事如附表所示參與行為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甲○○、丁○○、庚○○、壬○○、子○○、癸○○、丙○○及被害人丑○○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甲○○、丁○○、庚○○、壬○○、子○○、癸○○及被害人丑○○受騙匯款至附表所示詐欺帳戶之事實。
7	被告辛○○及林世明、張進富、陳玟霖提領款項監視器翻拍照片、張永詳帳戶交易明細、車手提款一覽表	佐證被告4人從事如附表所示參與行為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戊○○、乙○○、辛○○、己○○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4人就其於附表所示之  
05 犯行與集團成員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各論以共同正  
06 犯，被告4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組  
07 織等罪嫌，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08 處斷。被告戊○○所犯8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9 （編號1至8），被告乙○○所犯7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嫌（編號1至6、8）、被告辛○○、己○○所犯5次三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編號1至4、7），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均請依法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楊仲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許依婷

22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第2條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本案被告參與行為		
1	甲○○○	110年3月4日以LINE 暱稱「晨」、「GKFX」向甲○○○佯稱邀約投資。	110年3月5日22時28分許	3,000元	陳家豪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陳家豪	110年3月5日22時32分許	新竹縣○○市○○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竹北鳳岡店	1萬元	被告辛○○收購陳家豪帳戶。被告己○○收取陳家豪提領款項後交予被告戊○○。被告戊○○以網銀操作陳家豪帳戶轉帳至張進富帳戶，再由被告乙○○指示張進富領款後，款項交予林遠隆再交予被告戊○○。		
			110年3月8日19時53分許	1萬元			轉帳匯至張進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再由張進富提領	110年3月8日20時11分許	苗栗縣○○鎮○○街00號統一超商龍鳳門市		3萬元	
			110年3月8日21時20分許	1萬元				110年3月9日1時37分許	新竹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飛鳳門市		1萬5,000元	
2	丁○○○	110年3月透過交友網站向丁○○○佯稱邀約投資。	110年3月14日21時30分許	2萬元	陳政霖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陳政霖	110年3月14日21時43分許	新竹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庄頭店	3萬元	被告辛○○、己○○收取陳政霖提領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被告戊○○。被告辛○○收購林世明帳戶及提領林世明帳戶款項，被告辛○○、己○○收取林世明提領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被告戊○○。被告戊○○、乙○○收購張永詳帳戶；林遠隆收購張進富帳戶；再由被告乙○○指示張進富領款後，款項交予林遠隆再交予被告戊○○。被告辛○○操作蔡俊蔚帳戶轉匯至林世明帳戶，再與被告己○○收取林世明提領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被告戊○○。		
			110年3月15日9時7分許	5萬元			陳政霖	110年3月15日9時13分至14分許	新竹市○○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廟口店		2萬元、2萬元、1萬元	
			110年3月15日10時38分許	3萬元			陳政霖	110年3月15日10時48分至49分許	新竹市○○街00號		2萬元、1萬元	
			110年3月16日9時51分許	5萬元			轉匯至林世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再由林世明提領	110年3月16日14時47分許	新竹市○○區○○路○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山分行		28萬1,000元	
			110年3月16日9時57分許	1萬元								
			110年3月16日9時58分許	1萬元								
			110年3月16日10時4分許	1萬元								
			110年3月17日10時17分許	1萬元			陳政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陳政霖	110年3月17日10時33分許		新竹市○○區○○街000號	2萬元
			110年3月17日10時18分許	1萬元								
			110年3月17日11時40分許	3萬元								

1  
1  
0  
年  
3  
月  
1  
7







											○ 佯稱邀約投資。
110年3月7日14時8分許	5萬元		詹桂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帳匯至張進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張進富提領	110年3月7日18時57分許	苗栗縣○○鎮○○路00○○號	9萬5,000元	被告戊○○、乙○○收購詹桂琦帳戶；林遠隆收購張進富帳戶；再由被告乙○○指示張進富領款後，款項交予林遠隆再交予被告戊○○。	6	丑○○ (未提出告訴)	
於110年3月23日11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時光」Abbiely「科士威克服」聯繫丑○○，	110年3月23日11時21分許	1萬8,000元	張永詳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帳匯至張進富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張進富提領	110年3月23日11時41分許	新竹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飛鳳門市	2萬元	被告戊○○、乙○○收購張永詳帳戶；林遠隆收購張進富帳戶；再由被告乙○○指示張進富領款後，款項交予林遠隆再交予被告戊○○。	7		

(續上頁)

01

佯稱代購腰帶可獲利。									
癸○○○	110年3月15日14時3分許	50萬元	陳玟霖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匯至林世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林世明提領	110年3月15日14時23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0萬元	被告辛○○收購林世明帳戶，再由被告辛○○、己○○收取林世明提領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被告戊○○。	
8○○○	109年12月中旬起，自稱「陳美玲」之人陸續以父親生病、遺產稅需要錢為由，向丙○○借款。	110年3月17日10時30分許	12萬元	張永詳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帳匯至張進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少年陳○翔(姓名詳卷，另由○○法庭處理)提領	110年3月17日11時11分至12分許	新竹縣○○鄉○○路○○段000號	10萬元、4萬5,000元	被告戊○○、乙○○收購張永詳帳戶。

02

(附件二)

03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1  
02  
03 被 告 戊○○  
04 乙○○  
05 辛○○  
06 己○○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應併貴院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  
08 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戊○○、乙○○、辛○○、己○○於民國110年  
10 初，各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1 「阿力」、「可可」、「大帥」、「周子若」與其他真實姓  
12 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之  
13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銀行帳戶（即收簿手）、提領  
14 詐騙款項（即車手）及收領車手所領取詐騙款項（即收水）  
15 等工作。戊○○、乙○○、辛○○、己○○加入後即與林遠  
16 隆（另案偵辦中）、陳玟霖、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  
17 世明（以上5人業另案提起公訴）、「阿力」、「可可」、  
18 「大帥」、「周子若」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  
20 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  
21 員，詐騙甲○○、丁○○、庚○○、壬○○、子○○、丑○  
22 ○、癸○○、丙○○等人於110年3月5日至30日匯款或轉匯  
23 至張永詳、詹桂琦、彭瑞芳（以上3人另案偵辦）及陳玟  
24 霖、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明帳戶，並由陳玟霖、  
25 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明等人提領後交予戊○○、  
26 乙○○、辛○○、己○○等人，再由戊○○交水予「可  
27 可」，以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或每日新臺幣（下同）3,0  
28 00元至5,000元之報酬。案經甲○○、丁○○、庚○○、壬  
29 ○○、子○○、癸○○、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30 報告偵辦。

31 二、證據：

32 （一）被告戊○○、乙○○、辛○○、己○○之供述。

33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玟霖、蔡俊蔚、陳家豪、張進富、林世

01 明、張永詳、彭瑞芳、詹桂琦之證述。

02 (三) 證人即告訴人甲○○、丁○○、庚○○、壬○○、子○○  
03 ○、癸○○、丙○○及被害人丑○○之證述。

0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  
06 條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  
07 等罪嫌。

08 四、併辦理由：被告等人前因同一案件，業經本署以110年度偵  
09 字第7028號、第15038號、第1503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  
10 院（照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審理中，有刑案查註紀  
11 錄表、起訴書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被告等人所涉上開罪  
12 嫌，與前開案件犯罪事實同一，屬於同一案件，自應併由貴  
13 院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楊 仲 萍